



博彩旅遊教學及研究中心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5/2026	學期	第一學期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MSBA6299-231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項目報告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 英語		
學分	6	面授學時	45
教師姓名	各指導老師 何雄威 (協調)	電郵	---
辦公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2/F	辦公室電話	2883 9648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畢業項目旨在培養學生對整個課程的融匯能力與發掘學生的研究潛力。本學科單元包含論文撰寫及引介兩部分：學生在指導老師的指導下，對已選定的一般企業管理或休閒娛樂管理之相關研究題目，透過使用合適的研究方法進行資料搜集及分析，對題目進行詳細的調查研究並完成畢業項目寫作；畢業項目符合學校要求並通過評審及引介，方能取得學分。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有系統、有組織地提出與企業管理相關的研究問題及確定研究目標
M2.	有系統、有組織地探討與項目報告相關的文獻，並秉持研究倫理
M3.	選擇合適的研究設計研究相關問題
M4.	能有效分析及解讀相關研究結果，能專業地將研究結果以文字及口頭清晰表達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P1. 掌握基礎及專業知識和理論，擁有多學科視野和理論素養	✓	✓		✓



P2. 批判和創新地認知、理解及分析管理領域的課題		✓		✓
P3. 掌握和運用一系列可轉移的通用技巧		✓	✓	✓
P4. 分析管理領域及日常工作中的複雜問題	✓	✓	✓	✓
P5. 專業而能幹地做好企業的策劃、組織、領導、掌控和發展的工作		✓		✓
P6. 持守專業的遵規守法、道德操守及社會責任等倫理價值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學年	協助學生選擇指導老師；協調老師和學生討論研究方向、確定研究題目、收集文獻資料及撰寫最少為 10,000 字（正文部分）的碩士畢業項目報告並向典試委員會演示研究成果及回答提問。	由畢業項目指導老師自行決定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T1. 教師指導	✓	✓	✓	✓
T2. 個人自學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碩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畢業項目報告的公開演示（採用通過/不通過制評分）	0	M1, M3
A2. 引介（採用百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	100	M1, M2, M3, M4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各考評活動之評分準則

優異 A、A- (88 - 100 分)	優良 B+ (83-87 分)	良好 B、B- (73-82 分)	滿意 C+、C、C- (58 - 72 分)	合格 D+、D (50 - 57 分)	不合格 F (0 - 49 分)
畢業項目報告非常具有研究價值，非常好好地契合了相關研究主題的實踐要求，且題目設定非常適宜碩士學位完成；	畢業項目報告具有良好的研究價值，有較高的創新性，且題目設定較適宜碩士學位完成；	畢業項目報告具有較好的研究價值，有一定的創新性，且題目設定較適宜碩士學位完成；	畢業項目報告具有一定的研究價值，且題目設定較適宜碩士學位完成；	畢業項目報告研究價值不大，但題目設定較適宜碩士學位完成；	畢業項目報告毫無研究價值，且題目設定過大，不適宜碩士學位完成；
研究目標極為明確，對研究問題的界定極為準確；	研究目標非常明確，對研究問題的界定非常準確；	研究目標較為明確，對研究問題的界定較為準確；	有研究目標，並對研究問題做出了界定，但存在缺陷；	有研究目標，並對研究問題做出了界定，但存在較大缺陷；	沒有明確研究目標，並對研究問題做出界定；
能極好地將研究主題相關的研究文獻進行整合，並極具批判性地進行分析和評價，為研究的展開奠定極好的理論基礎；	能非常好地將研究主題相關的研究文獻進行整合，並批判性地進行分析和評價，為研究的展開奠定理論基礎；	能較好地將研究主題相關的研究文獻進行整合，並進行分析和評價；	能對大部分研究主題相關的研究文獻進行整合，並進行分析和評價；	能對少部分研究主題相關的研究文獻進行整合，並進行分析和評價；	基本不能對研究主題相關的研究文獻進行整合，並進行分析和評價；
研究設計和研究方法非常適合解答研究問題，對擬採用的研究方法程序和規範闡述非常清楚；	能夠選擇非常適宜的研究設計和研究方法，較清楚地闡述了擬採用研究方法的程序和規範；	能夠選擇適宜的研究設計和研究方法，較清楚地闡述了擬採用研究方法的程序和規範；	能夠選擇適宜的研究設計和研究方法，闡述了擬採用研究方法基本程序和規範；	能夠選擇適宜的研究設計和研究方法，但未闡述擬採用研究方法的程序和規範；	選擇的研究設計和研究方法不適於研究問題；
論文結構非常合理，目錄極為清晰，引用十分規範，參考文獻格式非常標準；	論文結構非常合理，目錄清晰，絕大部分引用規範，絕大部分參考文獻格式非常標準；	論文結構合理，目錄清晰，大部分引用規範，大部分參考文獻格式非常標準；	論文結構合理，目錄清晰，大部分引用規範，大部分參考文獻格式非常標準；	論文結構基本合理，有目錄，少部分引用規範，少部分參考文獻格式非常標準；	論文結構存在較大問題，有目錄，引用規範十分不規範，參考文獻格式不正確；



☐ 頭報告極為清晰、有條理、極其吸引。	☐ 頭報告非常清晰、有條理、非常吸引。	☐ 頭報告較為清晰、有條理、有較好的吸引力。	☐ 頭報告條理性一般、吸引力一般。	☐ 頭報告條理性基本合格、吸引力欠缺。	☐ 頭報告條理基本不合格、吸引力極差。
--	--	---	--	--	--

書單

由各指導老師確定。

參考文獻

由各指導老師確定。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



附件 1：基本要求及關鍵日期 (具體時間以學校最終公佈為準)

- 項目報告正文部分的撰寫須符合字數要求，核心內容不得少於 10,000 字。正文部分僅指項目報告之主要研究內容與分析，不包括以下部分：項目報告封面、目錄、中英文摘要、內文標題、重複性文字、圖表（含插圖、表格及其說明文字）、參考文獻、附錄資料（如問卷樣本、數據、訪談提綱、訪談逐字稿等），以及其他附加資料。學生應特別注意，字數計算以實際撰寫之主要研究與討論內容為準，確保達到學術要求之標準。
- 項目報告可使用中文或英文撰寫，答辯時應以撰寫之語言進行引介及作答。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 在指導老師指導下，學生根據通過的開題報告撰寫項目報告。
- 學生須主動與導師會面討論項目報告進展，並徵求導師意見，討論次數不少於五次。學生須記錄每次會議內容，並由導師簽字確認。具體會面時間由學生與導師協商確定。

1.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

確認導師，初步確定項目報告的題目，並提交經導師確認的《碩士學位項目報告申請表》至博彩旅遊教學及研究中心接待處（珍禧樓前台）。

2. 2025 年 9 月上旬

學生提交開題報告予導師審閱。通過導師的審閱與批准後，方可進入項目報告撰寫階段。

3. 2026 年 1 月上旬

提交項目報告初稿予導師審閱，並根據建議進行修改。

4. 2026 年 2 月中旬（星期五，19:00 前）

- 學生完成項目報告審稿版本後，應在限期前將電子稿上載至 CANVAS 系統內及三份審稿版本（列印稿）提交至中心接待處。
- 任何遲交的列印稿及電子稿將被分別扣除總分 10 分，此舉可能導致不及格的風險。定稿將提交予典試委員會進行預審，並對內容進行原創性和查重偵測。
- 在提交審稿版本前，學生可自行使用偵測剽竊系統核查，確保項目報告不存在過度引用或剽竊等行為。

5. 2026 年 2 / 3 月

- 學生提交《答辯申請表》（Form-DEI-P-003）至中心接待處。
- 中心公佈典試委員會組成、相應之答辯及注意事項。



6. 2026 年 3 月

- 典試委員會提出修改項目報告的建議，並附上具體理由；未符合要求者，須作重大修改並接受二審，或被拒稿重寫，不具備參與答辯的資格。

7. 2026 年 4 月

- 學生應向典試委員會提交修改後之**項目報告答辯稿**，同時提交《**碩士項目報告修改／維持聲明書**》（Form-DEI-P-005），並連同五次出勤及會談記錄一併提交至中心接待處。

8. 2026 年 4 月下旬 / 5 月上旬

- 進行項目報告公開答辯，學生須引介項目報告，回答典試委員提問，並根據需要對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和必要的修正。

9. 2026 年 5 月下旬

- 根據大學相關教務規章規定，學生須履行其義務（包括提交項目報告最終版本的裝訂本及電子檔），方能獲簽發學位證書。
- 學生應提交經過裝訂的畢業項目報告 3 冊綠皮裝訂本及電子檔給中心接待處。

註：任何逾期提交的文件、申請表、列印稿及電子稿將分別被扣除總分 10 分，這可能導致不及格的風險。



附件 2：《畢業項目報告》排版、打印之格式要求

1. 第一頁為項目報告封面頁，包括大學及所屬學術單位名稱、課程名稱、項目報告題目、學生姓名、學號、擬獲頒學位之年份；封面頁不需設置頁碼；
2. 第二頁為項目報告題目頁，包括項目報告題目、學生姓名、學號、學術單位、課程、專業、指導老師、完稿日期；題目頁不需設置頁碼；
3. 第三頁為原創聲明頁；
4. 第四頁為項目報告概要（200 字左右）和關鍵詞（3-5 個）；
5. 第五頁起目錄、圖表目錄（如有）、符號及縮寫對照表（如有）及項目報告正文。正文內容一般包括前言、文獻綜述、研究方法、研究計劃等部分；
6. 正文後面附列參考文獻，引用文獻格式依循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APA 格式，參見 <https://apastyle.apa.org/> 或 <https://www.revistacomunicar.com/pdf/documentos/2020-apa7-comunicar-cn.pdf>
7. 訪談問卷等作為附錄，列在參考文獻之後；
8. 項目報告排版及打印、裝訂要求參照大學《碩士學位項目報告格式指引》；項目報告封面頁、項目報告題目頁、原創聲明頁之內容及格式參照見大學模板。參見 http://www.mpu.edu.mo/student_corner_p/zh/masterrule_thesis.php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警告：抄襲是一種嚴重的學術不端行為。抄襲包括：

- 從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直接複製其他人的工作或數據 而沒有明確表明資料來源。這包括紙質和電子資料，不論來自網站、書籍、文章、未發表的作品如會議項目報告、工作項目報告、內部報告、講義、以及和照片、圖紙和設計等視覺材料；
- 對整句話或條文使用非常接近的意譯而沒有合理指明出處；
- 在沒有獲明確許可的情況下，提交其他學生的項目報告或其一部分；
- 使用他人的思想、工作或研究數據而沒有表明；
- 提交由別人代寫的項目報告等。